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國際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4612000 號及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8392000 號等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
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1 日、98 年 6 月 1 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321

人、400 人，係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

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分別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3 人及 4 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吳○○君等 3 人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迄 98 年 10 月 4 日同時任職於○○有限

公司，不得重複計算名額，認定訴願人 98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各不足 2 人）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先後以 9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

098346

12000 號及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8392000 號等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

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 3 萬 4,560 元。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分別於 98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進用之上開 3 名員工無「一人二職」重複投保情事，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

乃以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863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